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住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需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89号
经营范围	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